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日 1994年 第28号 (总号:777)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09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1096)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的请示 (1097)
- 批复选摘 (1098)



中越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09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1101)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1101)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110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1103)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24 日答记者问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19 号)		(110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104)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等三部门	(1110)
附件: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11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		(1113)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问题 答记者问		(11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钦州地区设立地级钦州市的批复		(111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复		(1116)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牟平县设立烟台市牟平区、莱山区的批复		(1117)
关于广东省撤销惠阳县设立惠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18)
关于河南省撤销新郑县设立新郑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18)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桂平县设立桂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19)
关于江苏省撤销扬中县设立扬中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19)
关于山东省撤销高密县设立高密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3, 1994

Issue No. 28(1994)

Serial No. 777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establishing Arbitration Organs and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109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on Carrying Out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Tax Im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Tax Organs (1096)
- Report on Carrying Out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Tax Im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Tax Organs (1097)
- Selected Approvals (1098)
-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109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0, 1994	(110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1, 1994	(110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7, 1994	(110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1, 1994	(110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4, 1994	(1103)
Decree No. 19 of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4)
Methods for the Assess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1104)
Circular on the Issuance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venues from State Asset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1110)
Appendix: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venues from State Assets	(1111)
Announcement of Chinese People's Bank on Suspending the Circul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ertificates and Having Them Converted Within A Deadline	(1113)
Statement of Vice—President of Chinese People's Bank Zhou Zhengqing on Suspending the Circul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ertificates and Having Them Converted
Within A Deadline (111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Qin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inzhou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111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Nan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anyang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Henan Province (111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Mup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s of Muping
and Laishan in the City of Yantai in Shandong Province (111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ui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uiya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z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zheng in He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uip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uiping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angzh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angzhong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aom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aomi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 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 筹备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4〕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现有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到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开始施行时未重新组建的，可以存续至1996年9月1日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省与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落实上述规定，时间紧迫，又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试点，进行探索，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范、统一部署。为了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先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州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和深圳市试点。这7个城市要抓紧研究现行仲裁制度转为仲裁法规定的新仲裁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如仲裁机构的设置、仲裁员的聘任以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登记、财产和经费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确定一名市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司法、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参加。

二、为了保证使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统一规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规范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查

同意后，统一部署。为此，由国务院法制局在适当时机召开试点城市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分两步进行，先进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再筹建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准备工作可以早一点开始，也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草拟协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等问题。

四、除上述7个试点城市外，其他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学习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研究提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意见，送国务院法制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并研究各地方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务院作出统一部署后，依法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市再按照统一规范着手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本通知请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 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文件),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对两个税务机构的征收范围作了具体划分,这对于加强税收征管,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征收,确保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坚决贯彻执行国办发〔1993〕87号文件,保证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在执行中各地有何经验和建议,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 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的请示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文件,以下简称87号文件)下发后,各地普遍作了认真部署,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工作进展顺利,税收征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但是,少数地区对87号文件中关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划归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管的规定没有认真执行,擅自变通将上述税收改由国税局、地税局按税种分别征收,在执行中造成了混乱。为了强化依法治税,保证全国执行统一的税法,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87号文件精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将涉外和集贸市场两项税收划归国税局系统负责征收,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是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今年8月召开的全国税务局长会议进一步明确,所有集贸市场税收扣除成本后,在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之间合理分配,因此税收分成是可以得到保证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都要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

87号文件精神，自觉地按照文件的规定，切实抓好税收征管工作。

二、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坚决纠正“变通执行”的错误作法

87号文件是经过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并经国务院批准后正式下发的。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对于实行分税制、组建两个税务机构，对于建立中央和地方税收体系，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和变通。少数擅自变通执行的地区，要坚决、迅速地予以纠正；在本通知下发后仍不纠正或仍擅作主张的，要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请示报告，适时解决存在问题

实行分税制、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给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各地在贯彻执行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对此，国家税务总局拟在新税制实践一段时间后，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再对现行规定予以修正和完善。在此之前，各地必须坚决按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有什么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珠海港口岸（国函〔1994〕52号）。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西钦州港口岸（国函〔1994〕53号）。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山东烟台航空客运口岸（国函〔1994〕65号）。

一九九四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肇庆、东莞常平和三水铁路客运口岸（国函〔1994〕78号）。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青岛港口岸黄岛前湾港区设立检查检验机构（国函〔1994〕91号）。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山东日照港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增加人员编制有关问题（国函〔1994〕101号）。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浙江温州航空口岸（国函〔1994〕103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西江山港、企沙港、石头埠港、果子山港为边地贸口岸（国函〔1994〕108号）。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国务院同意广东汕尾港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增加人员编制有关问题（国函〔1994〕114号）。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海南三亚航空口岸（国函〔1994〕115号）。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潮州港口岸（国函〔1994〕117号）。

中越联合公报

一、应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杜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黎德英的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同杜梅总书记和黎德英主席举行了会谈，还分别会见了越南政府总理武文杰、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顾问阮文灵、范文同以及越南其他领导人。会谈和会见是在友好、坦诚、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认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对越南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把中越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扩大了范围。

二、双方回顾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取得的新进展。双方一致认为，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联合公报提出的指导两党、两国关系的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

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迫切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均表示应面向二十一世纪，面向未来，推动两国关系向着更加深入和广阔的方向发展。

三、双方强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经贸合作的重要性，为各自国家的发展和地区的繁荣作出贡献。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间的《关于成立中越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协定》、《汽车运输协定》、《关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

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使这次签署的各项协定及此前签订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得到全面实施，以便促进两国经贸合作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双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以来两国历次进行的高层会晤所达成的协议，坚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国间存在的边界领土问题。双方对两国政府级和专家级谈判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双方同意，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解决两国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争取早日解决陆地边界和北部湾划分问题。与此同时，继续就海上的问题进行谈判，以便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在问题解决前，双方均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或扩大化的行动，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对产生的分歧应及时进行磋商，采取冷静和建设性态度，予以妥善处理；不因分歧而影响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双方同意成立海上问题专家小组，进行对话和磋商。

五、双方重新确认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中越联合公报》达成的共识：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方面重申，坚决反对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越南方面表示，越南同台湾只进行非官方的经贸往来，绝不同台湾发展官方关系。中国方面对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场表示理解和赞赏。

六、双方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中方介绍了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发展生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情况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越方介绍了越南在各方面革新，扩大国际关系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七、双方认为，保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合作，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中方欢迎越南与东盟关系的新发展。双方表示愿为

本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合作作出各自的努力。

八、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对越南共产党、政府和人民隆重、热情的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邀请杜梅总书记、黎德英主席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中国。杜梅总书记、黎德英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河内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港英立法机关以“午夜立法”方式解决法律适应化问题有何评论？

答：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基本法抵触，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如何解决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问题，完全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由港英的立法机关“午夜立法”替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是越权行为。

问：朝美就朝核问题达成协议后，中国政府在处理朝乏燃料棒、向朝提供轻水反应堆融资方面将发挥何作用？

答：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和促进半岛的无核化做出自己的努力。中国希望美朝关于朝核问题的框架协议能够顺利实施。中国将从如何最有利于推动妥善解决朝核问题的角度考虑有关具体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伊拉克正式宣布承认科威特主权和安理会 833 号决议划定的伊科边界有何评论？

答：中国对伊拉克正式承认科威特主权和伊科边界表示欢迎。这是朝着最终解决海

湾战争遗留问题迈出的重要步骤。中国希望伊拉克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在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为早日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努力。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应根据目前情况变化，考虑逐步解除对伊的制裁，以缓解伊拉克人民目前的苦难。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的《茂物宣言》有何评论？

答：第二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的《茂物宣言》展示了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前景，是这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宣言》重申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多样性，对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经济体实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时间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宣言》还表示要在人力资源开发、科技促进发展和改善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强合作，缩小成员间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距。

中国赞成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范围内制订一个实现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长远目标。我们认为实现这个长远目标，应遵循开放和不歧视的原则。处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上的成员，可以有不同的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时间表；在不同领域也可以采取不同的进度和做法。这样做才符合亚太地区多样性的实际情况，才是切实可行的。

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6 日生效，作为最早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中国如何评价公约的意义？

答：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是现代国际法上的一个重要事件。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整套几乎涉及海洋法所有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对传统海洋法的重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我们深信，公约对于国际海洋制度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自始至终积极地参加了公约的制定工作，并已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我们正根据我国立法程序履行批准公约的手续。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于 11 月 20 日在卢萨卡正式签署和平协议有何评论？

答：在国际社会推动和安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卢萨卡正式签署和平协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向安人民以及安缔约双方表示祝贺。和平协议的签署为安结束战争、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带来了新的希望，符合安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我们衷心希望卢萨卡协议能得以严格遵守，以使安早日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中国一直关注安局势发展，积极支持安和平进程，并将继续为促进安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北约近日空袭塞族地区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目前波黑和克罗地亚的局势深感关切和不安，我们不希望看到冲突进一步加剧。这一地区两年多的战争已造成约 20 万人死亡，200 万人沦为难民，经济损失难以统计。安理会通过第 958 号决议后，我们正密切注视局势的进一步发展。我们认为，在原南斯拉夫地区使用空中力量应仅限于联保部队保护其人员安全及安全区平民百姓的安全，出于自卫而使用，不能出于惩罚目的而滥用。中国一直主张并希望有关方面通过和平谈判公正、合理地解决存在的问题，而不要做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事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19 号，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主任 宋 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归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章 鉴 定 范 围

第六条 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

科技计划内的基础性研究、软科学研究等其他科技成果的验收和评价方法，由国家科委另行规定。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 （三）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 （四）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五）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
-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正在进行鉴定的；应当停止鉴定，已经通过鉴定的，应当撤销。

第三章 鉴 定 组 织

第九条 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主持鉴定单位）主持鉴定。

第十条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检测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三) 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指定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可以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五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四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以另行规定。

非特殊情况，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鉴定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或者函审组成员。

第十五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四)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鉴 定 程 序

第十七条 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任务来源或者隶属关系，向其主管机关申请鉴定。

隶属关系不明确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其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二)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 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 有经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九条 组织鉴定单位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当批准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受理申请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可以报请上一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组织鉴定。

第二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组织鉴定单位从国家科委或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二十一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鉴定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鉴定，予以补正。

第二十五条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及时指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或者检测机构、函审组改正。

第二十六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鉴定单位和申请鉴定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鉴 定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科技成果完成者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

券)和礼物。

第三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一条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鉴定会的规模,除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鉴定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当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委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纠正;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其授权组织鉴定的机关及时纠正;错误严重的,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组织鉴定单位可酌情发给技术咨询费。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五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鉴定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26日国家科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94)财工字第2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人民银行分行，国务院工交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我们制订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报告财政部。

附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
- 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应分取的红利;
- 四、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五、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 六、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
- 七、对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的收入;
- 八、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
- 九、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中央、地方产权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分别下列情况收缴入库。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情况核定收缴方案后下达执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时,应坚持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股的持股单位不得放弃国家股的收益权。国家股股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三、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红利时,国家按出资比例分取的红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

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四、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收入（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认后上缴。

五、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应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比例上缴。

六、其他应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按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六条 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

第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科目使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类的有关科目。

第九条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书各栏的填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缴款书中的“财政机关”栏填写同级收款同级财政机关名称。缴款书第四联回执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按日退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缴款书第五联报查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采用按月预缴、全年清算的办法，其他国有资产收益（第二条二至九款）在确定后十日内入库。

第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按月（季、年）编报国有资产收益汇总表，报送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的国有资产收益，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兑换券 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

(1994年11月22日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以来，我国已停止发行外汇兑换券，已发行的外汇兑换券也在流通中逐步兑回，目前只有少量外汇兑换券在市场流通，已有条件按原定计划完成此项改革，以便在境内机构和境外来华人员结算、支付中统一使用人民币。现就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兑换券仍可以流通使用，或按本公告的规定兑换成外汇或人民币。

二、从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兑换券停止在市场上流通。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均不得再用外汇兑换券标价、收付、结算。

三、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结汇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结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并存入其外汇帐户。

五、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凭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到中国银行兑换美元；如兑换其他币种的外汇，还须持原外汇兑换水单。

六、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已携带出境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

之前到当地中国银行，按我国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或到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办理托收。

七、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允许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兑换券持有者可以到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兑换；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只能到中国银行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期截止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

九、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拒绝兑入客户的外汇兑换券，并要积极做好回收外汇兑换券的工作。

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外汇兑换券 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问题答记者问

(1994 年 11 月 21 日)

问：为什么外汇兑换券要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

答：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从 1980 年开始，我们发行了外汇兑换券。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外汇券的发行和流通方便了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购买商品和消费支付，促进了对外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商品供应越来越丰富，原用外汇券购买的商品现在用人民币都可以买到，外汇券在流通中的特殊作用逐渐消失。在 199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中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十个月来，大部分外汇券已回笼。为做好外汇券回笼的收尾工作，维护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我们采取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稳妥措施。

问：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券为什么只能兑换成人民币？

答：今年外汇体制改革以后，境内机构实行了结售汇制，所收外汇均须结汇，因此，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券，只能兑换成人民币。

问：哪些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可以办理外汇券的兑换业务？

答：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持有者可以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办理兑换。这些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不得拒绝兑换外汇券。1995年1月1日以后，只能由中国银行办理兑换，中国银行也可以指定一些外汇兑换点代为办理。

问：为什么要以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5.80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再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人民币？

答：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是为维护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因为1994年1月1日我国实行了汇率并轨，并轨后是8元多人民币兑换1美元，而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只需5.80元兑换1美元，再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这样，外汇券持有者兑换1美元，可多得2元多人民币。总之，国家充分考虑到了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

问：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可以在哪些领域内流通？

答：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仍可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批准的收券单位使用，如购买商品、机票、火车票，支付餐饮费、住宿费以及与旅游相关的费用等。

问：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券是否在境内任何地方都不能使用了？

答：是的。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券在境内停止流通，任何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个人都不能再用外汇券标价、收付、结算，不能在境内任何地方使用。他们如果仍持有外汇券，可以到中国银行，按公告的规定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日期截止到1995年6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撤销钦州地区设立地级钦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4〕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钦州地区设立地级钦州市的请示》（桂政报〔1994〕34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钦州地区和县级钦州市，设立地级钦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兴路。

二、钦州市新设钦南区和钦北区。钦南区辖钦州、沙埠、康熙岭、尖山、久隆、黄屋屯、那彭、那思、那丽、东场、犀牛脚、大番坡、龙门港13个镇，区人民政府驻钦州镇；钦北区辖新棠、板城、小董、大垌、长滩、那蒙、大寺、贵台、大直、青塘、平吉11个镇和那香乡，区人民政府驻钦州湾大道。

三、钦州市辖原钦州地区的浦北县、灵山县和新设立的钦南区、钦北区。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南阳 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复

国函〔1994〕6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南阳市升格为地级市的请示》（豫政文〔1993〕373号）和有关的补充

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南阳地区和县级南阳市、南阳县，设立地级南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卧龙区中州路。

二、南阳市新设宛城区和卧龙区。宛城区辖原南阳市的新华、东关 2 个街道办事处和环城乡，原南阳县的白河、瓦店、官庄 3 个镇和新店、红泥湾、高庙、茶庵、溧河、汉冢、黄台岗、金华 8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东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路。卧龙区辖原南阳市梅溪街道办事处和七一、靳岗、卧龙 3 个乡，原南阳县的蒲山、溧河、石桥 3 个镇和小寨、溧河坡、谢庄、安皋、王村、青华、陆营、英庄 8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梅溪街道办事处七一路。

三、南阳市辖原南阳地区的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内乡县、新野县、社旗县、西峡县和新设立的宛城区、卧龙区。原南阳地区的邓州市由省直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牟平县设立 烟台市牟平区、莱山区的批复

国函〔1994〕6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牟平县设立烟台市牟平区、莱山区的请示》（鲁政发〔1994〕30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牟平县，设立烟台市牟平区、莱山区。牟平区辖原牟平县的宁海、养马岛、姜格庄、观水、水道、高陵、武宁、大窑、龙泉、莒格庄、院格庄、玉林店、埠

西头 13 个镇和王格庄、刘家乔 2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宁海镇；莱山区辖原牟平县的莱山镇、解甲庄镇和芝罘区的初家镇，区人民政府驻初家镇。

二、经上述调整，烟台市共有芝罘、福山、牟平和莱山 4 个市辖区。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惠阳县 设立惠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关于惠阳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惠阳县，设立惠阳市（县级），以原惠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惠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

关于河南省撤销新郑县 设立新郑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7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关于撤销新郑县设立新郑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

批准，同意撤销新郑县，设立新郑市（县级），以原新郑县的行政区域为新郑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桂平县 设立桂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要求撤销桂平县设立桂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桂平县，设立桂平市（县级），以原桂平县的行政区域为桂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扬中县 设立扬中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扬中县设立扬中市的请示》（苏政发〔1994〕17号）收悉。经国务院

批准，同意撤销扬中县，设立扬中市（县级），以原扬中县的行政区域为扬中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高密县 设立高密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高密县设立高密市的请示》（鲁政发〔1993〕115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高密县，设立高密市（县级），以原高密县的行政区域为高密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